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蕙伶

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21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8012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業經法院確定判決應由被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土地，得否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7月1日法律決字第0980026226號函辦理，兼復高雄縣政府98年4月7日府地籍字第0980067982號函。
- 二、本件高雄縣政府函為該縣大寮鄉義勇段606、607、617地號等3筆土地以「赤崁農事實行組名」名義登記，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1013號民事判決如主文：「被告(高雄縣大寮鄉農會)應將大寮鄉義勇段606號土地，同段607號土地及617號土地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原告(保安宮)。」嗣該農會持法院判決書向大寮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經該所補正略以：「壹、…請檢附日據時期赤崁農事組合土地更正為大寮鄉農會之沿革。貳、…並需申報土地增值稅。」並因逾期不補正經該所駁回申請登記在案。
- 三、嗣後，該府以首揭函表示：「(1) 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倘若再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再行公告等程序，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經移送調處，不服調處結果，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似有違民事訴訟禁止同一事件重複起訴原則。(2) 本案法院確定判決主文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該府來文誤植為第401條）規定，行政機關需受該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本縣擬本於上開法令見解，不再繼續就本案組合名義登記土地另行公告程序。」因案涉民事訴訟一事不再理原則及行政機關是否受確定判決效力拘束而無從廢續依規定辦理地籍清理之疑義，請示到部。

- 四、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開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9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80013380號函以：「...二、旨揭所述之民事確定判決，其判決主文係命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原告，其訴訟標的為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本身。換言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並非該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本件並不會因前開確定判決生確定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效力。至於當事人或關係人間，就系爭土地權利另行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是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駁回訴訟之情形，事涉具體個案，應由法院認定裁判，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三、至有關得否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乙節，是屬內政部權責，宜由該部自行酌處。」
- 五、基於本條例立法之目的在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土地權屬。是類此經清查係屬應辦理地籍清理之土地，倘曾經法院確定判決應由被告移轉登記予原告，其訴訟標的為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本身者，因該土地所有權歸屬並不因確定判決發生確定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效力，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仍應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至關於當事人或關係人間，倘於地籍清理程序進行中，就系爭土地權利另行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是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由法院認定裁判，尚非屬地政機關之權責，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電話：200940740  
10-25359/大